



##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21 (a)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  
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  
援助的协调：加强联合国  
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阿根廷、孟加拉国、贝宁、博茨瓦纳、中国、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南非、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 自然灾害领域人道主义援助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国际合作

大会，

重申附件载有加强联合国系统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协调指导原则的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及 1997 年 12 月 19 日第 52/12 B 号、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19 号和第 54/233 号决议、2000 年 12 月 14 日第 55/163 号及 2001 年 12 月 14 日第 56/103 号决议，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1 号商定结论<sup>1</sup>及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30 日第 1999/63 号和 2002 年 7 月 26 日第 2002/32 号决议，

确认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中立、博爱和公正原则的重要性，

强调在受灾国境内发起、组织、协调和实施人道主义援助以及协助人道主义组织开展减轻自然灾害影响工作的首要责任在于受灾国，

又强调各国均有责任开展备灾减灾工作，以尽量减少自然灾害的影响，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4/3/Rev.1)，第六章，第 5 段。

**欢迎**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强调**国家当局必须实施国际减少灾害战略、以减少人民及其生计、社会和经济基础设施、和环境资源所受的危害，来增进人民的灾后复原能力，

**欢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努力加强防灾、减灾和灾害管理方面活动的协调，

**强调**提高发展中国家对于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可以调动的向它们提供援助的现有能力的认识至关重要，

**又强调**必须开展国际合作，支持受灾国家应付自然灾害各阶段的工作，包括防灾、备灾、减灾和复原及重建方面的努力，并必须加强受灾国家应付自然灾害的能力，

**欢迎**各会员国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协助下，同国际搜索救援咨询小组合作，增进提供国际城市搜索救援援助的效率和效力，在这方面注意到其题为“加强国际城市搜索救援援助的效力和协调”的第 57/\_\_\_号决议，

**念及**资源的短缺可能对备灾和应付自然灾害的工作产生影响，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自然灾害领域人道主义援助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国际合作的报告，<sup>2</sup> 以及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报告；<sup>3</sup>

2. **深感关切**的是自然灾害的数目和规模不断扩大并产生日益严重的影响，给世界各地、尤其是给无足够能力有效减轻自然灾害对社会、经济和环境的长期负面影响的易受伤害社会造成巨大的生命和财产损失；

3. **吁请**各国在必要时采取并继续有效执行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适当措施，特别通过防灾、包括建筑物条例和适当的土地利用以及备灾和救灾及减灾能力建设，减轻自然灾害的影响，并请国际社会酌情在这方面继续援助发展中国家；

4. **强调**在这方面应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有效利用多边机制，在灾害各阶段提供从救灾、减灾到发展的人道主义援助，包括提供足够的资源；

5. **又强调**自然灾害人道主义援助的提供应依照并充分尊重第 46/182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指导原则，并应根据特定自然灾害所造成的人类问题和需要加以确定；

6. **认识到**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有助于各国提高减少、应付和防备自然灾害的能力；

---

<sup>2</sup> A/57/578。

<sup>3</sup> A/57/77-E/2002/63。

7. **重申**灾害风险分析和减少脆弱性构成可持续发展战略的组成部分，必须在所有易受伤害的国家和社区的发展计划，适当时在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等方面的计划中加以考虑，又申明在这样的预防战略中，必须在国家和区域各级进一步加强备灾和预警系统，尤其是通过联合国相关机构之间更好地相互协调以及受灾国家政府与区域和其他相关组织进行合作，尽量扩大救灾工作的效力，减少自然灾害的影响，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8. **强调**增进国际合作，包括与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合作，协助发展中国家努力建立预测、防备和应付自然灾害的能力至关重要；

9. **强调**受灾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有关人道主义组织和专业公司之间必须建立伙伴关系，以推动培训加强防备和应付自然灾害的能力；

10. **又强调**必须推动获取预警系统和减灾方案方面的技术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这种技术；

11. **鼓励**适当时进一步利用空中和地面遥感技术于防灾、减灾和自然灾害管理；

12. **又鼓励**各国政府、空间机构和相关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在此类行动中斟酌情况分享地理数据，包括遥感图象、地理信息系统和全球定位系统数据，在这方面还注意到太空灾难和大灾难国际宪章及全球灾害信息网络等方面所采取的行动；

13. **强调**应该进行特别的国际合作努力，增进和进一步扩大利用国家和地方能力，并在适当情况下，利用发展中国家的区域和分区域能力进行备灾和救灾，提供这种较接近灾区的能力，可能更有效率，费用更低；

14. **欢迎**联合国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发挥作用，作为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协调中心提高和协调联合国各人道主义机构和其他人道主义伙伴的防灾救灾能力；

15. **又欢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设立区域救灾顾问的职位，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倡议设立区域减灾顾问的职位，鼓励以协调和相辅相成的方式，进一步发展这些倡议，以便协助发展中国家建立防灾、备灾、减灾和救灾方面的能力；

16. **鼓励**联合国系统和各区域组织之间进一步合作，以期增强这些组织应付自然灾害的能力；

17. **鼓励**尚未签署或批准 1998 年 6 月 18 日在芬兰坦佩雷通过的《为减灾救灾行动提供电讯资源的坦佩雷公约》<sup>4</sup> 的国家考虑签署或批准这项公约；

---

<sup>4</sup> 联合国条约登记第 27688 号。

18. **邀请**联合国系统进一步探讨过渡复原小组的构想，提供援助，促进从救灾援助过渡到发展合作；

19. **请**秘书长与相关组织伙伴协作，继续开展编纂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减灾能力目录，以及救灾先进技术目录，作为《灾害管理能力中央登记册》<sup>5</sup> 的新组成部分；

20. **欢迎**对于由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秘书处协调的减灾行动进行全球性审查，并强调以定期审查的方式讨论灾害趋势、评估减轻灾害影响的政策并提供成功行动的范例的重要性；

21. **鼓励**捐助者考虑到必须确保对于较为人所知的自然灾害的援助不致损害到对于较不为人所知的灾害的援助，同时铭记应当根据需要分配资源并且必须努力提高对于减灾和备灾方案以及救灾和减灾活动的援助水平；

22. **请**秘书长审查为应付自然灾害调动资源的总体情况，必要时根据其审查的结果考虑改进应付自然灾害的国际能力的具体建议，并铭记必须解决救灾工作中可能存在的任何地区性和部门性不平衡及短缺，以及更有效地利用国家的应急机构，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

<sup>5</sup> <http://www.reliefweb.int/ocha-ol/Programs/response/register.html>。